

眼疾病筛查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眼疾病筛查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海南省卫生健康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市县医疗卫生机构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659.5	535.04		81.13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	
	地方资金		659.5	535.04		81.13%	
	其他资金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	根据各市县往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分配，分配科学。				
	下达及时性		该项目经费在2024年前提前下达。				
	拨付合规性		拨付有相应佐证文件，程序合规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。				
	执行准确性	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各市县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开展工作。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，切实履行支出责任。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搭建海南省学生眼疾病防治网络，按“教育卫生部门组织→市县医院筛查→省级医院医治→保健院档案管理”模式，形成“普查→追踪→分析→干预”全方位防治体系。普及眼健康知识，建立学生眼疾病档案，对影响学生眼健康的疾病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，减少视觉损伤。			2018年起，学生眼疾病筛查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实施，覆盖所有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（含民办），重点对全省幼儿园大班、小学三年级、初中一年级等三个年龄段学生进行筛查，旨在增强我省学生保护眼健康的意识，在减少眼疾病发生的同时，有效筛查出幼中小学生的眼疾病，尽早进行疾病干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眼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（%）		≥90%	101.57%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眼疾病防治能力	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					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